

22 JUN 1939



創刊號

一九三九年十月五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R
5405
104

發刊辭

吳文中

自上海特別市市政成立，本市狀況，已逐漸恢復平時狀態。在此時期，百廢具舉，實乃市政設施上一重要關鍵也。

本局職責，在謀社會大眾之共同福利。依據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規定，舉凡農工商漁各業之振興管理以及調查統計，更推及於農事試驗場、工業試驗所、產業指導所等機關之設置，與夫市民生計及農工生活之改善，勞資爭議、勞勞互爭之調解，合作社組織之提倡，貧困及災變之救濟並各項公益慈善事業之興辦管理等，皆在本局主管範圍之內。本局應辦之事業既如此繁多，責任艱鉅，且所辦各項事業，又悉與民衆發生直接之關係，處此市政設施已入於重要關鍵時期，甚望能與民衆切實合作，爰是每思有一刊物可與社會各界溝通意見。

今發行之社會月刊，即負上述之使命，故內容特設論壇、特載、研究、調查等欄，除供登載各種有關社會問題之論述以資商榷外，並貢獻各界以有用之參考資料。此外並設局務一欄，將本局已辦及將辦之事項敘述其概況，俾各界可以確切明瞭本局之施政情形。

文中忝長本局，甘願爲國家爲社會，竭盡愚忠。爰於創刊號出版之時，略述發刊之旨趣如右。尚希社會各界，對本刊多加愛護利用，使本刊能有益於社會，有益於國家，則爲幸多矣。

社會月刊（創刊號）目錄

啟發
社會月刊（創刊號）目錄
（吳文中）一
事

照片
傅宗耀市長近影
吳文中局長近影

論壇

- | | | |
|---------------|-------|-----|
| 建設新上海之前提 | (白興仁) | 九 |
| 勞資互助關係論 | (悟) | 一一一 |
| 救濟難民說 | (白興仁) | 一二 |
| 難民應如何救濟 | (衆) | 一四 |
| 貧民借本對於社會民生之影響 | (何景福) | 一五 |

研究

- | | | |
|------------|-------|----|
| 改良本市稻麥種法薦議 | (葛文烈) | 一七 |
| 禁止吐痰 | (卓家寶) | 二三 |

本市工廠之調查

調查

(村)

局務

載

本市工廠之調查

調查

(村)

本市一年來之產業狀況

(葛文烈)一六

上海工商業登記情形之狀況

(謝超)二一

本局施政概要

三四

本局養老院孤兒院概況

三八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概況

四三

本局已辦公益慈善事業概述

四五

本局提倡民衆同業組織概況

五三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工人待遇暫行規則

六三

本局二十七年十二月人事日記

(第一科人事室)六六

本局二十七年十二月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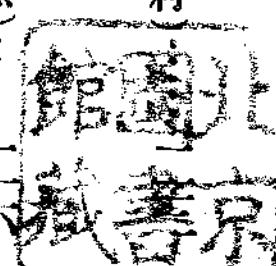
六七

插畫—祝社會月刊

(李吉生)三七

編後瑣話

(編者)六八



...635154,

啓事

敝局同人、公務綦繁、才疏汲短、未遑研究。編印本刊、祇以時間迫促、出版倥偬、文字謬陋、自所難免。

海內

賢能、倘荷不吝

珠玉、隨時

指教、惠以

鴻辭、匪特敝局同人之幸、抑亦社會前途之光。謹附

數言、統乞糾正。



上 海 特 别 市 市 政 府 傅 宗 照 耀 長 市 市

....(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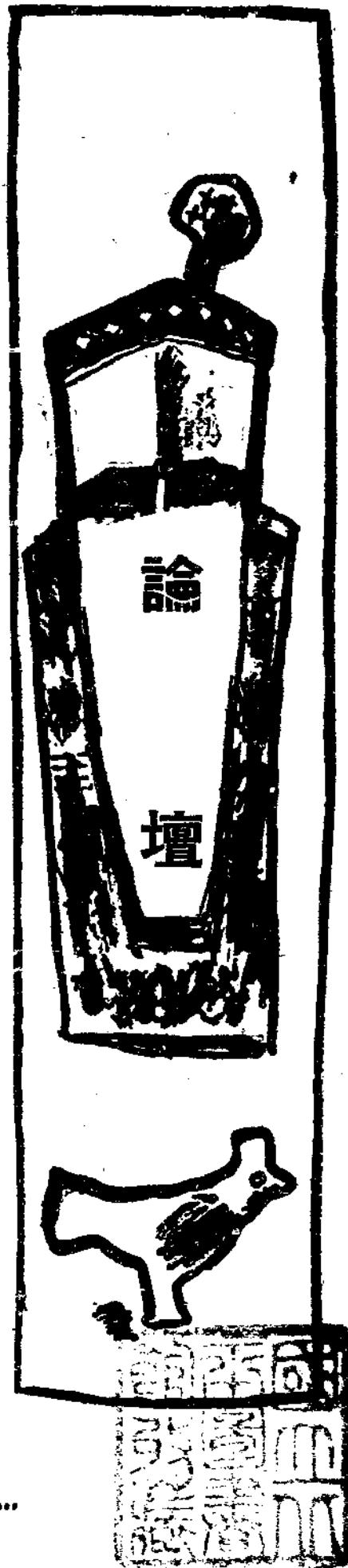


影近長局中文吳　局會社市別特海上

建設新上海之前提

白興仁

... (9) ...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還，東京，倫敦，巴黎，紐約，柏林，以及其他各國之大都市，懲前毖後，度勢審時，鑑時代潮流之趨向，謀將後情況之應付，莫不殫心考慮，竭能盡力，汲汲焉爲新之建設，日異而月有不同，其設計之廣博，置備之精奇，進步之敏速，實爲近二十年來，放一異

彩，輓近談市政者，資取法焉。滬市居吾國之中部，藉工商百業進出口貿易經濟之核心，實商埠中之巨擘，亦軍事上之重鎮，水陸空之交通，既極便利，幾於梯航畢達，得風氣之先，在國內各都會市埠中，處於領導之地位，近十年間，受暴亂政治之影響，雖有興革，瑜不掩瑕，雖有設施，得不償

失，寢乃勾結煽惑，蒙蔽欺謾，上下交征，官民俱困，迨至
去歲，事變突發，焚燒擄掠，一片焦土，完整之區，十無一
二，孑遺之戶，十室九空，猶復劫持人民，獎縱盜匪，揚暗
殺之風，逞叫囂之慾，地方之元氣，至是乃澌滅無遺。天以
數年之內，兩罹兵燹，而八二三之役，更復從事於破壞摧
殘，益無所不用其極，鄭繪流民之圖，庾哀江南之作，目
擊心痛，怛痛靡已，今欲興廢繼絕，補偏救弊，蘇民衆之痛
苦，挽偷敝之人心，使悉入於坦途，納於正軌，氓安其居，
人樂其業，事繁任重，固非一蹴可幾，然自往歲十一月間，
本市各機關相繼設立，以迄於今茲一年又一月，維政綱於既
濟，障狂瀾於已倒，治事之捷，用力之勤，其間歷百厄，冒
萬難，於以底定現局，悉就軌範，豐功偉績，有足多者！惟
是市庫支絀，財力未足，凡百籌維，以形格勢限，未能盡底
於成功，當爲中外所共諒，譬比掘井，猶未及泉，方諸爲山
，祇掇一簣，此則爲政不在多言，應視其力行何如耳。

啟建設之業，千頭萬緒，其瑣屑繁雜，與社會人民互相綜
錯，即此而咸復舊觀，已感憂憂其難，更就而發揚光大，媲
美於歐亞列強，實覺力所未逮，若夫，物質之文明，科學之
進化，以及種種之設備，則皆各有專司，正有待於合力之舉

措，茲所揭橥，厥爲首要，亦係根本之圖，職思其居，爰舉
二義，

(一) 近代社會，風俗日漓，習性積非成是，更惑於邪論
曲說，耽於利慾，不特盡失吾國固有禮教之防，抑亦不合新
倫理之鵠的，而以本市爲尤甚，用是改善糾正民眾思想之
責，實當前之大計。舉和平敦睦講信修義等倫德，使皆歸於
正道，禮俗風化之整飭，胥繫於斯。

(二) 近世施政，貴在通力合作，乃能平流邁進。吾國積
千年上下之壅蔽，坐令善政不行，美績不顯，自今以後，期
俱矯除，必官民聯爲一體，俾聲息相通，心力並致，乃能永
久維繫於不斂。此固不僅在上者之職責，亦全市人民所宜共
起者也。

綜上所列，卑無高論，顧爲治之道，必去其病，斯獲其
利，推輪大輶，竊有慕於聲氣之求，敢貢庸愚，願共質正。



勞資互有關係論

(悟)

勞工行政，為本局職掌之一要端，滬埠當江海首衝，工廠
擗比，勞工之多，為全國冠，工會之組織，亦以滬市為健
全，邇來時勢遷移，各廠多未恢復工作，昔日之煤烟如霧，
蒸汽成雲者，強半風流星散，而林林總總之勞工，或遠返乎
家園，或流離於道路，謀生乏術，託足堪悲，此亦社會之一
嚴重問題也。本局成立迄今，以扶植勞工為職志，安輯流
亡，亟謀興復，於工會之組織，無不獎掖維持，予以便利，
現已核准立案者尚多，宣告成立者無幾，其在呈請中者尤
甚，審核其宗旨純正，組織合法，並希望積極籌備，未有不
許設立者也。至對於失業之救濟，早經辦理勞工登記，設法
為之介紹職業，凡所以謀工人之團結，而增進其福利者，均
在指導籌畫中，絕不忍於坐視。

雖然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工人之附麗，以工廠為依歸，

工廠之繁榮，為民生之基礎，有工廠而無工人，固不能從事
生產，有工人而無工廠，亦將何以憑依，方今草萊初闢，工
商業之恢復，甫見萌芽，猶必須工廠相繼復興，而後登記之
勞工，始盡人而期安插，已成之工會，始運用而得其輔車，
故扶助工廠之復工，尤為今日治本之急務，俾勞資双方，均
佔裨益也。須知勞工失業，固可憫矣，而資本家或放棄其苦
心經營之基業，或坐食其艱難積累之資金，有如無源之水，
日汲而日就乾枯，將燼之燈，愈燃而愈增耗竭，視此，豈計
之所哉。苟能翻然覺悟，一方顧念工人之生計，一方得全
自己之資金，與其貨棄於地，坐而患貧，何如運用資金，利

復舊觀，即基礎已廢者，亦可以經之營之，試行創立，因陋
就簡，實事求是，則昔日之繁榮，未嘗不可踵足而待，事關

互利，豈淺鮮哉。

本局愛護工商，如保赤子，若能有志興業者，自當予以便利樂觀厥成，舉凡障礙之排除，運輸之順利，資產之保護，人才之供給，務竭權所能施，力之所能至，盡其心而負其責，焉有不能福國利民，而臻社會之光。

人不能離社會以生存，社會繁榮，則凡百事業，自如輔車相依以俱進，因此而食其利，社會衰落，則凡百事業，自亦

隨之緊縮而凋零，因之而受其害，類如勞工登記，本為業主需用人才起見，儘可請求介紹，當擇其相宜者畀之，既可以供應資方之需求，亦可以疏通勞方之出路，一舉而兩得矣，凡茲印象，如影隨形，時處今日，毅然出而恢復其事業，又豈獨工人之受益，實亦資本家之要圖，所望來者如歸，羣相振奮，通力合作，蒸々日就於社會繁榮，以完成復興大上海之使命。

救濟難民說

白興仁



編查往歲，本市各慈善團體，每屆冬令，例辦冬賑，在南市，南北分設施粥廠，及施放寒衣，以惠貧民。近數年間，兩遭兵燹，元氣傷殘殆盡，市民流亡載道，迨市府成立，各局相繼辦公，於去歲歲杪以迄今春，籌計賑恤，舉辦各項急賑，惟限於財力，杯水車薪，殊難普及，現在轉瞬即屆隆冬，而各慈善團體大都解散，本年冬賑無人舉辦，蚩蚩者氓

，凍餒堪虞，若不急籌救濟，勢必轉徙溝壑，言念及茲，能無悲憫，社會未有民生不安而能復興者，欲求民生之稍安，不得不從救濟難民入手，是以救濟難民為當今急務。本局治理社會，責有攸歸，惟茲事體大，非有詳密之計劃，呈請市府採納學辦，難期實効，管見所及，茲擬標本兼施，略舉數端，分別如左。

治 標 辦 法

(甲) 衣食之救濟

- (一) 簡設施粥廠
- (二) 舉辦平糶
- (三) 施放寒衣
- (四) 施米
- (五) 施錢物

(乙) 住居之救濟

- (一) 平民臨時宿泊所
- (二) 平民村之修理及建設
- (三) 准許市民復歸自修房產
- (四) 禁止房主重價轉租
- (五) 禁止拆毀貧民草棚

(丙) 婦孺之救濟

- (一) 設立產科醫院
- (二) 設立保產機關

治 本 辦 法

- (三) 育嬰所
- (四) 托兒所
- (五) 濟良所

治 本 辦 法

(一) 以工代賑 如修築道路如高橋塘工及各區火場等

之清理

- (二) 簡設貧民工廠（以小工業為限）
- (三) 設立職業介紹所

- (四) 設立墾植指導所，本局已定獎勵農民廣種稻麥棉
增收規則，呈請市府核准
- (五) 調查境內荒地召人種植

綜上計劃，均應通盤籌備，次第舉行，俾臻完善而期實現也。

難民應如何救濟

衆



本市自經事變以後，人民流離載道，房屋廬舍，夷爲丘墟，所在皆是，緩轉救濟之道，莫要於三端，一爲消極的，一爲積極的，一爲長期的，對於極貧困人民，在極短促時間內，施以緊急之救濟，如施米，施粥，施衣，施材，施藥，平糶，積穀，儲倉，及籌設時疫醫院，施種牛痘皆是，此爲消極救濟法。若以拯濟之中，寓生產之意，使人民能自力更生，不致多耗公款，而得收實際效力，如舉辦小本借貸，設立公濟典當，組設難民工廠，籌辦職業介紹所，提倡產銷合作，農產抵押倉庫，創辦生產借貸等是，此爲積極救濟法。關係於社會極爲重要，即在承平之時，亦應積極舉辦，而國家文化之隆替，社會事業之良否，胥於是覘焉者，如籌辦養老院，孤兒院，殘廢所，托兒所，育嬰堂婦女救濟院等是，此爲長期救濟法。

綜觀上列救濟方法，果期盡予施行，則需款孔鉅，自非現時財力所能一蹴而成，茲爲安定社會，及復興繁榮計，似宜擇其尤急，而攸關于國計民生者，先行舉辦一二種。

一，施米施衣，衣食爲人生不可一日或缺者，飢寒交迫，老弱罔轉乎溝壑，少壯則挺而走險，爲社會隱憂，患莫大焉。際茲隆冬凜冽，施米施衣，實爲不可稍緩之舉，以本市近日難民有二十三萬之衆，似宜在南市浦東閘北滬西等處，各設施米所若干處，凡係極苦難民，給以領米證，俾就近分赴各處，按日領米，施衣則雇工製布面棉衣，分男女大小數種，調查難民之無衣者散放之，其經費由庫款撥給若干外，再請各慈善團體，或熱心公益士紳，從事勸募，俾收集腋成裘，衆擎易舉之效。

一，公濟典當，典當一業，原爲貧民以物相質，通商有無

之所，其用意固佳，但相沿至今，經營是業者，專以牟利爲目的，群趨於重利盤剥之途，遂失其本旨，一般中等平民，深苦其壓迫，茲擬預籌一宗款項，在南市浦東開北滬西等處各設立公濟典當一所，規定取贖之期爲二年，利息爲按月一分，俾嘉惠平民，緩急可通，而輕其擔負。

一，婦女救濟院，本市業已設立養老院。孤兒院。凡高年無養之老人，及孤苦無依之孩提，均得籌有長期救濟之法，獨流離失所無告之婦女，尙未獲有救濟，而不肖之徒，得乘機

略誘拐賣，致墮落陷阱者，比比皆是，似宜擇地設立婦女救濟院以資收容之，施以相當教育，教以女紅烹飪，及簡易工藝，以爲異日獨立謀生之基礎。

以上三端，在現時環境之下，爲救濟難民切要之圖，就公家財力所及，當能次第舉辦，惟本市難民，據調查所得，其爲赤貧者，爲十一萬七千餘人，次貧者亦有十一萬三千餘人，專仰庫款救濟，容有未週，是不得不期望於洞庫在抱，胞與爲懷之各大慈善家，慷慨樂輸，共襄義舉也。·



貧民借本對於社會民生之影響

何景福

溯自軍興以還，農村崩潰，社會經濟，未瀕於破產者，實屬寥寥，除少數資產階級，擁有巨資求庇于外人字下者外，其他中下階級，非受失業之淘汰，即嘗凍餒之痛苦，以致老

弱轉乎溝壑，少壯挺而走險，散至四方，社會秩序不安，民生日益疲敝，此當局之所以日切殷憂，亦復興前途澈結之感也。本局軫念民生，痛豫在抱，統盤救濟，竭力進行，將次

第見諸實施，即以主辦之貧民借本而言，其直接扶助中小之商人，間接消除社會之隱患，裨益於民生者至深且鉅，但目前終日所接觸者，多為一般中下階級，縱未能將借本者之詳細狀況加以考查，第覈察彼輩之形色，方其首次借本時，莫不怒然以憂，迨至還本將完，請求續借時，則又莫不喜然於色，測其心理，蓋於此最短期間，雖未能即告豐足，而一家大小，極低限度之衣食，已能藉此微末之資金，博取什之一之利益，似可斷言，由是可知借本一端，於復興善政途中，雖為初步之工作，而有裨於社會民生者，殆非淺鮮。夫吾人終

息之負擔，其獲到實益者寡矣。若貧民借本則不然，申請不受限制，保證取信用制，分期還本，毫不收息，既輕而易舉，則盈利增多，祇需勤苦儉約，以有數之資金，即可得源源之生產，在社會少一人之失業，即增一分之元氣，故在局方及辦事人方面，亦仰體當局之苦心，凡對於申請借本者，無不予以種種合法之便利，於是還本者守信而來，借本者欣然而去，社會下層之金融得以調劑，于復興大計，自當不無補助焉。



日營々擾々，無非為求衣食之自給，欲解決此項問題，縱具過人之智力，果缺乏資金，亦不過望梅畫餅而已，故欲得適合理性之動力，則舍貧民借本外，實無他途。姑舉其極淺顯者，略以述之，夫中小工商業，現值凋敝之餘，每束手徘徊歧路者，非其不能運用體力以謀自給，實無處可求所需要之資金，因現代社會制度之不平衡，人與人間互助性之薄弱，棄人視越，相習成風，一般中小商工向為人所輕視，況在此竭蹶之時，即過去信用如何穩固，欲向銀行借款，既因資格之不符，復感保證之不足，更以為數微末，種々限度，未必能得其准許，容或有幸而達到目的，則手續之煩劇，利



改良本市稻麥種法芻議

研究

葛文烈

上海市之農業，素為一般人士所不注意。大道政府成立以來，多項德政之設施，貽惠我工商人民，已不勝枚舉，今更有賢明之社會局吳局長主政領導，在農業方面，力圖建設

，以求解除一般農民之痛苦，最近計劃中者，有創設農事試

驗場，徵求農業專家，舉辦各項農作物之試驗，取其成效

一、生產技術改良

筆者不才，對於農業，素喜研究，而對於稻麥試驗，尤經歷多年，茲謹就個人管見所及，貢獻要端，冀在拋磚引玉云耳。

推廣於農民，而以改良品質生產技術復興農村為目的，將來次第推廣，則不獨為上海一市之幸，抑亦全國民衆所盼繒者也。

我國農業耕種之方法，皆沿用舊日成法，數千年來，未加改善，對於種籽不知選擇，對於水利不知利用，對於肥料不知改良，關於蟲害不知防除，耕種技術與器具，亦未曾改

進，是以土地之生產能力，不但不能增加，反逐年減退。據歐洲農業專家之試驗，在同一耕地中，施行新式方法之耕種與普通耕種方法，比較之下，生產量相差有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多。故歐美各國，現代多以新式的器械，從事集團的耕種，勞力省而收穫多，而我國則對於技術，毫不知以改良，故農民終年勞碌，仍不能得到極好收穫，遂造成農村衰落，糧食缺乏之原因，農民智識與資力有限，政府應使農民技術改良，須設立模範農場，遣派農村指導技師，以指導農民應行新技術，又如改良之種子，在農民不易選擇，若能由政府設立改良種子貿易所，選擇良種，以廉價發給農民栽種，則收效必大。他方再由模範農場及指導技師，教以改良施肥收割等方法，則數年之內，生產一定可以大增。

二、種籽之改良

本市農田生產之不振，原因頗多。但種子之窳劣，實為一大原因，試觀各地田間稻麥之品種，混雜已達極點，直無系統之可分，更無純種之可求。以水稻言，秧稻中有糯稻，梗稻中有籼稻，或早稻中有晚稻，晚稻中有早稻。再以小麥言，無芒小麥中有芒者，赤穀小麥中有白穀者，白皮小麥中有紅皮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往往於同一田中，可依芒

之有無，穀之色澤，粒之大小，粒之形態，成熟時期之遲早等情狀，得復分為十數品種之多，今以此等混雜之種子，植於同一田間，則成熟期，勢必參差不齊，致使已成熟者，子粒震落，甚有影響於產量，未成熟者，結實不熟，甚有影響於品質。是故產量之不豐，品質之不良，坐由於品種混雜之故。但作物純良品種之育成，大都由於人為，而不由於天擇，故改良稻麥正當之手續，應用人為之方法，以育成優良之品種。

茲將育種之程序，分別申述如下：

甲、純系育種法

1，採集或徵集各地優良種子 一般作物之栽培，因其植在地土壤與氣候之不同，其種類亦緣而各異，並因栽培時期悠久，發生突然變異頗多，即以全世界稻麥品種而論，共有數千之多，就本市而論，水稻與小麥之品種，最少亦在數十種之譜。就中品質及產量，其差異之程度，決不在小。今採集或徵集各地各種式樣優良之種子，其數愈多，則將來獲得優良種子之機會愈廣也。

2，設置品種觀察區 作物之品種，因受生長地之土壤氣候與環境涵育，富有一定之適應性，設轉變其環境，不無有

多少之變化，故雖採集或徵集者都屬優良種子，能否適應本地之環境，尚須設置品種觀察區，多方加以觀察試驗，以決定各該品種適應性之程度，俾作進一步之試驗。

3、選擇單穗或單株 此為純系育種之着手辦法，利用此項單穗或單株所得之種子，逐步進行育種試驗，由此將來各品系純正不變，故宜注意選擇！茲分別概言其標準如下：

一、產量宜豐富，——選擇時注意其單穗長大，且其單株之穗數最多者，

二、抵抗力宜強大——若干品種，對於某種外物之侵害，具有天然抵抗性質，足以制止其侵害。此層可分為三點說明之。

A 抗病力——如小麥之黃銹病及黑穗病，水稻之稻熱病等，為害殊大，如選其天然富有抵抗能力者，則此項品種，即可永遠避免災害。

B 抗蟲力——如水稻之於螟蟲，為害極烈，影響產量頗大，注意採選天然富有抵抗螟蟲之品種，即可免除螟害之損失。

C 抗風力——稻麥每因烈風吹刮，莖株倒伏，以致產量大受損失，宜選桿短及莖株直立者，則可期得不畏強風。

吹折之品種。

三、成熟期宜早——本市農制，頗多稻麥兩熟，欲全市一致實行稻麥兩熟，並期成熟完全，宜選擇比較早熟之品種為佳。

四、穗行試驗——將選擇之穗，依照純系育種法，編號播種，觀察其生態，以定下年試驗之取捨。

五、桿行試驗——穗行試驗之後，即繼續舉行桿行試驗。計分一二桿行，五桿行，十桿行各階段。桿行試驗之手續較繁，不及縷述。

六、高級試驗——純系育種之最後階段為高級試驗，至此已可確定推廣之品系。

七、繁殖良種——高級試驗確定之優良品系，認為有推廣之價值者，以後設繁殖區，廣為繁殖，以備推廣於農家之用。

以上所述之純系育種法，雖需時較長，然國內外試行者，尚有成效，本市儘可應用此法以改良稻麥之品種。

乙，雜交育種法——前節所述純系育種法，係利用天然固有之稻麥品系，以人為方法，選擇其適合於吾人需要之品種，舉行試驗，由單穗漸進繁殖而為大區，但不能以人力改進作物之性質，仍屬憾事！雜交育種法，則迥異其趣，能特科學

方法，併合品種與品種間之優良性質，而為一理想之新品種。改良本市之稻麥及其他作物時，此項育種方法，亦極宜設法提倡也。

丙，品種比較試驗——育種方法，無論為純系的，或雜交的，必須經過若干年限，才可以期推廣，以本市今日需要優良種子推廣之迫切，實有刻不容緩之趨勢，故舉行品種試驗，乃目下救濟過渡時代較為迅捷之方法，利用此項試驗，僅需徵求江浙各大農事試驗場或各大學農場之稻麥改良種子，作一精密的比較試驗，其間必有一二品種，適合於本市之需要，然後即以之供繁殖推廣之用。設一旦優良種子產生，仍可設法起而代之也。

三、栽培之改良

改良一般作物之栽培，當自研究試驗始，然研究貴能中肯，試驗須應時需，尤為改良者所當注意！稻麥栽培上可供研究試驗之材料甚多，有可改良者，有不可改良者，苟加以研究試驗，則結果易而功效斯著！其不可改良而又不需改良者，雖苦心研究及試驗之結果，祇足供學術上之參考，而無裨於實際，無益於種植，並無益於經濟上之價值，茲就本市稻麥栽培上亟待改良之點，略舉一二如下。

1，稻麥需要之適當養分——普通農家所施與稻麥之肥料，自然肥料多為人糞尿及豆餅之類，化學肥料多為硫酸銼及智利硝石一類，似嫌偏重於氮肥一種。此種施肥方法，至不相宜。究應以何種肥料配合施用，臻於完善，亦須有切實之試驗。

2，各種水稻插秧之適期——本市水稻，大致分為早，中，晚，三種，其插秧時期，亦不一致，究應何時插秧，最適宜於生長，而不影響於其品質及產量，亦應有確實之測定。

3，插秧之株距與行距——早，中，晚，各種水稻，生勢顯有殊別，其相互間之株距與行距，如何方為適當，今後宜試驗之。

4，秧苗之本數試驗——早中晚各種水稻，因生長時間不同，發育程序亦顯有輕重，則每株應植本數，決不能趨於一致，此亦當求一解答。

5，防除螟害——本市水稻，遭螟害之損失，連年不絕，重則億萬元，輕者亦近千萬，亟應研究有效之方法，作澈底之驅除。

6，小麥黃銹病——小麥黃銹病，普通固知注意，其損失頗足驚人，本市小麥田間，其害亦烈，當悉心研究有效之防治方法也。

7，小麥之播種式——農家播種式，通常爲點播及撒播二法。對於條播法，於工作及收穫上均優於點播及撒播者，自當廣爲宣傳推廣之。

8，小麥畦幅大小問題——本市水田頗多，農家爲便利宣洩計，多用畦作法種麥。然畦幅之大小，究竟以何種限度最爲有利，亦亟待試驗解決者也。

綜上所學，不過爲改良稻麥作物栽培法中一部分之間題，詳加研究，則知必須改良之處正多，決非有限篇幅中可舉述耳。總之，改良稻麥栽培法唯一之方針，貴有精確之研究與試驗，而其目的在能適應現實環境之所需，乃爲當前之急務。

四、品種之推廣

一般作物改良之最終目的，在推廣於農民。故優良種子育成後，即應實行推廣工作。查我國農業推廣中最有成效者，厥爲蠶桑，夷考其結果所以良好者，乃賴有合法之指導，今後稻麥之推廣，亦當取法蠶桑，急起直追。以稻麥而論，應在其盛產地如。

1，水稻——A 稩稈稻區：塘橋，高橋，吳淞，殷行，楊

思，真茹，南匯，川沙，嘉定。B 糜稻區，蒲松，漕涇，引翔，彭浦，江灣，高行，奉賢，寶山，崇明。

2，小麥——殷行，蒲松，高行，真茹，崇明，川沙，奉賢，南匯。

以上各別設立示範區，儘量表現改良之效果，俾農民自信其種子與栽培方法不良，以啓其改進之心，而在全市推廣，即以將來農事試驗場爲中心，以事實上之指導。如水稻之推廣，（一）代農民培育秧苗，（二）適當時期之插秧，（三）施用肥料等々。小麥之推廣，（一）指導農民選種，（二）預防黑穗病，以及指導農民如何保持優良之純種等々，均可逐步推行，切實爲農民服務，庶改良之效果，可計日而待也。

稻麥二種作物，乃我國民食所依賴，農民種植最多者，故改良其耕種方法，乃亟不容緩之事。尚望本市各界諸君，注意及之。

禁止吐痰

卓家寶

吾國人民，每於大庭廣樂之中，舟車宴會之所，隨地吐涕，相習成風，恬不爲怪，在海禁未開，閉關自守之時，一國之中，交接往來者，無非本國之人，習尚相同，吐痰棄涕無忌，當局者以無關政令，亦處之若素，今則萬國通航，中外共處，在吾國視吐涕以爲常者，在外國視之，常以爲忤，馴至因此細微小節，而起鄙夷之心，此關係國體之當行禁止者也。

吾國人民，身體孱弱，死亡率高，其故雖多，而隨地吐痰，傳染病菌，實爲其一大原因。茲將一九二〇年以來，各國每年之死亡率，列表比較於下。

| 國名 | 死亡(每千人) | 國名 | 死亡(每千人) |
|-----|---------|-----|---------|
| 新西蘭 | 八、七 | 蘇格蘭 | 一五、四 |
| 澳洲 | 九、九 | 德國 | 一六、二 |
| 美蘭 | 一一、八 | 愛爾蘭 | 一七、六 |
| 荷蘭 | 一二、八 | 法國 | 一八、四 |

依照上表，除智利之外，中國死亡率最高，足以垂戒。此與衛生方面急應禁止者也。吾國政府，現在銳意整頓市容，然無論市容如何整齊，若庭園道路，隨處吐痰，滿地狼藉，實於觀瞻有碍，此爲整頓市容之當禁者也。其禁止之法，由主管官廳，先定規則，布告週知，限期實行，在公家場所，或通衢要道，若有隨地吐痰者，先則傳去申飭示警。三月之後，再按罰則處罰，罰則亦漸次加重。如此數千年之積習，或可消除於無形乎。



調 查

本 市 工 廠 之 調 查

一、區 域

(村)

上海本爲東亞第一大商埠，亦爲全國工業之中心，故中外資本家投資於是者，數達億萬，大小工廠不可勝計，男女工人之賴以生活者，約有百萬，澁歟哉。惟事變以後，廠屋燬損者有之，僅存殘垣斷壁者之，地處警戒區域而未能恢復者有之，現經調查已開工之工廠，全市約祇二三百家，其中已向本局登記者已近百家，茲就已登記之各工廠區域範圍待遇等，分別述之如左：

本市工廠，昔均散處滬東滬西浦東閘北南市各區，其中尤以滬東區爲最盛，故向有工業區之名號。但事變以後，浦東閘北南市各工廠，多半毀於戰事，恢復爲難，現有工廠開設滬東滬西二區者最多，其他在租界及浦東區亦有少數。滬東工廠，大都爲外商所經營，滬西各廠，以國人經營者爲多。

數，是則以環境之不同而異其趨向也。滬西區內，尤以越界築路地帶設廠最多，則以該處地區空廣，易於設廠，且可避免各方面之檢查取締，故趨之者衆，而呈畸形發展之勢矣。

一、範圍

滬東各廠，因大都為外商所經營，資本雄厚，範圍較大，滬西雖亦不乏規模較大之工廠，而範圍狹小者，實居多數，板屋數楹，機械幾架，因陋就簡，從事各種製造，所謂職員，或竟將經理工程師會計營業兜銷員諸職，盡由一身兼之，至多全廠職員不過三四人，分任前述各項職務，至其資本，

大率由一二千元至三四千元為已足，是種小規模工廠，以棉

織業為占多數，蓋戰後棉織物品，供不敷求，略有資本，或稍具此項技能者，咸紛々設廠，直接以應各地之需求，間接維持若干失業工人之生活，為計亦殊得也。

二、工人

滬東各廠資本既厚，規模又大，所用工人，動輒逾千，如日商上海紡織公司，計有男工二千人，女工七千人，裕豐紗廠，則有男工一千二百人，女工九千五百人，他如大康等

廠，雇用工人亦多，至于小範圍之工廠，工人人數，大率為數十名，若憶定盤路之龜記織造廠，僅有男工五人，學徒二名，可謂小之尤者矣。論及工資，男工最多月得三十餘元，最少僅六元，女工最多月得二十餘元，最少亦僅數元，學徒大都食宿廠內，按月給予五角至二元之津貼，其數之多寡，視廠之範圍而定，頗不一律。現在已登記各廠工人，總計男工有一萬九千六百餘名，女工有三萬名，學徒有一百六十三名，其他尙未登記各廠之工人，猶不在內。究竟本市現有從事工業之工人若干，一時殊難得準確之統計，祇可約略言之而已。

四、組織

目前各大工廠之組織，大都為股份有限公司，如日商之上海紡織公司，亦為株式會社，至小規模之工廠，雖無有限與無限之稱，而經營之人，大都即為股東，如果營業發達，出品精良，或流動金，偶感週轉不靈，則隨時有添加資本之可能，即不幸營業衰落，工廠閉歇，則經理人及股東，均負有無限之責任，必須立即出面料理，或結束，或復業，此其不同之點也。

五、設備

以言設備，各小規模之工廠，大都因陋就簡，數楹板屋，固不足以言安全，幾架機械，為生財所必需之工具，除不可不購置者外，其他衛生設備，大都付之闕如，惟滬東方面，外商經營之各工廠，則以資本雄厚，歷史悠久，對於安全及衛生之設備，比較尙稱完備。

六、工人福利事業

昔日規模較大之工廠，對於工人之福利事業，若勞工學校，醫療救濟，節約儲蓄等々，頗能盡力推行，今以環境不同，未舉辦者，固從緩辦，已舉辦者，亦無形停頓，即滬西外商各廠，雖已照常復工，而對於工人福利事業，亦多未能恢復原狀，蓋一切均從緊縮，力謀增加生產之不遑，無暇兼顧及此哉。

本市工人，人數占全國工業之首位，為謀工人大眾之互助福利，自應有同業之組織不可，戰前各業有各業之工會，事變以後，各業工會，或潛留於租界，或無形停頓，即潛留租界之各工會，雖名存而實亡，已經停頓者，更難恢復組織，至現在越界築路地段各工廠，又大都草創伊始，尙無組織之可言，故欲加以組織，是在本局之領導矣。

工廠之設備，待遇，及工人福利事業等，均為本局所應倡導及檢查，惟在現在環境之下，祇能退一步言之，即工廠之設備，但求其無危險性即可，而工人之待遇，但求其不苛刻亦足，至於工人福利事業，則應視各該廠之情形而定，初未能強其合乎標準，其能於工方有利，資方無損，而於社會有益者，本局當盡能力所及，從早促成，是則責無旁貸者也。

彼輩所不贊同者，亦必忍氣吞聲以承受之，資方之具菩薩心腸者，亦未嘗不知工人所受經濟之壓迫，失業之痛苦，對工人之或有無理之要求，亦能格外體諒，易言之，即勞資兩方在此特殊環境之下，均能互相諒解，能彼此退讓，故勞資糾紛之發生，可謂絕無僅有。

八、工人組織

本市一年來之產業狀況

特

載

葛文烈

立國之道，首重產業，良以產業之盛衰關係國家之強弱，社會之安危，人民之生計，至大且切，不容稍呈疎弛也。

我國幅員廣大，人口繁庶，土地膏腴，氣候溫和，是故物產豐富，品類繁夥，舉凡人類生活之所需，莫不有鉅額之產量，足以自給，且若絲茶等類，除供國內自用之外，尙能以大量輸出國外，在國際貿易上占有重要之地位。我國既得天賦獨厚，苟能保持國家政治之明朗，及社會秩序之安定，則

不僅國民經濟得見充裕，即在世界經濟地位上，亦可佔據重要之地位。

乃近十餘年，我國之國民經濟不特未見發展，且日漸衰落，人民生活既日感艱難，而國家經濟亦漸形崩潰，考其原因，非黨政府漠視產業，不事整頓而猶苛徵暴斂，日朘月削之所促成而何，言之殊深慨嘆。

上海一區爲農工商漁各業集中之地，可謂全國第一產業區



域。人民賴以生活者不下三百萬之衆，政府之歲收其數亦殊可觀，奈因戰事發生以後，街市成爲丘墟，田園荒蕪不治，人民流離失所，各業衰微，斯情斯景凡憂心國計民生者，其能袖手而坐視乎。

幸我維新政府成立，更幸有德高望重之領袖主其政，凡民間疾苦莫不憂心如搗，思有以解除之，以復社會之秩序，養人民之元氣，而漸國家於郅治，蓋必先有治安之恢復，方可求產業之復興也。

浦東方面，因交通便利，工業商業早即非常繁盛，而農業方面，蔬菜花卉等物其生產量之增進，幾供給於全市，據警察局之調查，浦東人口較之戰前增至三倍之多，產業狀況之發達，更勝於戰前，於此可見一斑。茲將去年九月間由浦東東昌路口，每日輸往租界蔬菜，花卉，家畜，種類數量統計列表如左。

(表一)由浦東東昌路每日輸往

| | | | |
|---|---|---|-----|
| 大 | 菜 | | |
| 白 | | 名 | |
| 菜 | | | |
| 五 | 上 | 數 | |
| 四 | 午 | | |
| 一 | | 量 | |
| 六 | 下 | | |
| 五 | 午 | | |
| 二 | | | (斤) |
| 一 | | | |
| 九 | 日 | | |

租界蔬菜種類數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葱 | 薑 | 蓬 | 芹 | 莧 | 南 | 冬 | 蘿 | 茄 | 韭 | 辣 | 扁 | 黃 | 豇 | 四 | 草 | 毛 | 雞 |
| 蒿 | | | | | | | | | | | | | | 豆 | 季 | 毛 | |
| 菜 | 菜 | 菜 | 瓜 | 瓜 | 荀 | 子 | 菜 | 椒 | 豆 | 芽 | 豆 | 豆 | 頭 | 豆 | 菜 | | |
| 二〇 | 三 | 四 | 三 | 一 | 七 | 五 | 三 | 四 | 五 | 七 | 四 | 九 | 三 | 八 | 四 | 五 | 一 |
| 一一 | 四 | 九 | 五 | 五 | 九 | 三 | 八 | 二 | 二 | 二 | 一 | 五 | 九 | 五 | 八 | 二 | 三 |
| 三一 | 一 | 七 | 四 | 八 | 六 | 六 | 八 | 一 | 三 | 二 | 四 | 二 | 五 | 二 | 三 | 三 | 九 |

(一) 絲綢業——該業在戰前頗有復興氣象，戰後燬於炮火曾停頓一時，本市綢廠所在地原以虹口南市居多，自八一三後，各廠完全停工，現在恢復開工者，以滬西區居多，以外在法租界內僅以幾家聞。日本絲業界領袖已經來滬，欲與華商各廠合辦，先以東北區着手，目下已與滬上各絲商談判，迨雙方同意後，即着手整理開工，實該業之好消息也。

(二) 皮革業——上海皮革業所用之皮，其來源有二，一為內地產區供給，一為舶來品，現時本埠各製革廠，屬於華商者，營業以大華昌記為最發達，最近三年中每年營業額，達一百三十餘萬元。其他各廠營業稍差，戰後原料缺乏，價格飛漲，但銷路並不稍衰。

二、製皂廠——該業本市著名工廠，有五洲固本皂藥廠，亨利燭皂廠，中央香皂廠，新昌皂廠，愛華香皂廠，南陽皂燭廠等，戰後又有大昌等廠開業，較之戰前競爭尤爲

(表三)由浦東東昌路每日輸往
租界家畜種類數量表

劇烈。

(四) 蛋類廠——自戰事以後，江浙皖等產蛋區域，以交通阻梗，來滬絕少，滬市呈供不應求之勢，價格飛漲，但現在浦東方面，鴨蛋供給較前增加不少矣。

(五) 水菓業——本市人口激增，水菓業生涯鼎盛，行店共計二百餘家，小販陡添一千餘人，各種水菓雖因出產地之捐稅繁重，價格飛漲，但本市人口激增銷路因亦大盛。

(六) 五金業——該業戰後呈衰落狀況，因各貨來源均由國外，戰後所定之貨，均須轉道香港來滬，所需兵險及上棧各費，增加貨價二成以上。該業大幫銷路均為長江一帶；各地交通阻梗，銷路大減，但本市區內之廢鐵業，則因求過於供，反呈興盛。

(七) 製冰業——戰後情形因製冰機器大都被燬，除特一二兩區內，小規模設廠試辦中者有華興等數家，惟明年浦東方面均可恢復云。

(八) 酒業——自八一三後，紹酒銷場曾有一時減少，現人口增加酒之需要激增，現浦東方面，聞已有小資本之酒廠多家設立云。

(九) 電器業——我國電器製造，尚係新興工業。查電燈泡一項，最近本埠從事該業者，有十家。以亞浦耳最有名，

其次為華德亞爾登、永明、新光、華福來勝伯安多絲等，戰後本市電器用品，由日本輸入甚多，良以其價廉物美也。

(十) 玻璃業——受戰事影響損失慘重，在戰前本市玻璃製造廠約有四十餘家，地點集中在閘北三陽路一帶，滬東滬西則各有三四家，出品大約可分平片玻璃，光學玻璃，化學用玻璃，及裝飾用玻璃等，各種出品精良，遠銷華南及南洋各地。八一三後受戰事損失，合計約一二百萬之數，而碩果僅存者為滬西之中國工業，新華，公益，中漢等數家，戰事西移後，閘北各廠之擁資較大者，如大明金城大同等十餘家，亦紛紛另建廠房復工製造。

(十一) 紙業——我國固製紙工業，墨守陳法，^並有大規模之製造廠設立，難以供求，每年從外洋輸入者，如日本，瑞典，挪威，荷蘭，比，德，美，英，法，義，等國，而以日本居首，美國次之，內以報紙數量最多，進口總額值達二千數百萬元以上，戰後損失達二百萬元以上，目下怡新天章等造紙廠，現正籌劃於滬西一帶，擬設小規模之工廠恢復營業。

(十二) 油漆業——戰後該業工廠多家受損，有一時難於恢復狀態，現日本油漆株式會社已在西陸戰隊通設分廠，製

造出品，備供本市需要矣。

(十三) 訂造業——戰後滬西方面，營造業特趨繁榮，新屋建築者日必數十起，可見自新政府成立，市民踴躍歸來之一般狀況。且本局於本年夏初整理各火場後，將磚瓦廉價讓給建築者，故營造業尤稱便利。

茲將本局登記之工廠數量列表於下。

(表四) 工廠分類統計表

| | | | |
|------|----------|----------|---|
| 家 | 數 | 備 | 註 |
| 二五 | 一一一 | 四月至十二月十七 | |
| 一〇 | 二一三 | 日登記給證者共六 | |
| 八 | 三四二 | 十三家 | |
| 廠 | 廠廠廠廠廠廠廠廠 | | |
| 別 | 別 | | |
| 染織綢 | 染織綢 | | |
| 機械鐵工 | 機械鐵工 | | |
| 塘磁瑤鄉 | 塘磁瑤鄉 | | |
| 玻璃草模 | 玻璃草模 | | |
| 刷模 | 刷模 | | |
| 學母丹 | 學母丹 | | |
| 油汁 | 油汁 | | |
| 煉藥黃 | 煉藥黃 | | |
| 化牙織 | 化牙織 | | |
| 製鮮 | 製鮮 | | |
| 廠 | 廠 | | |

專負對本市產業復興管理之責任，主任一職，委由文列忝任
文烈就職之時，謹念產業股使命之重大，凡我產業股之人
員，自當各盡其智能，努力以副本市府之苦心孤詣，仁心
德政，俾人民切實踐言中日親善政策，各享安居樂業之幸
福，此固吾人應盡職責而不能一刻或懈者也。

當時曾將各項應舉辦之事就管見所及詳細計劃，茲將計劃
中重要數點臚列如下。

- 一、擬定農工商漁各項法規。
- 二、籌劃接收本市各原有公立農場，並謀次第成立第二二
區農場及農事試驗場。
- 三、籌設農產品檢查所及工業試驗所。
- 四、實施農業肥料之分配與管理。
- 五、辦理家畜之保育及防治獸疫。
- 六、創辦苗圃培植行道樹，及建設海塘防風林以固堤岸。
- 七、提倡組織合作社，調劑市民金融。
- 八、主辦農工商漁產品展覽會，及耕牛比賽等。
- 九、調查本市農業產量及農村現狀。
- 十、辦理本市耕地之分配及整理。
- 十一、籌設漁業指導所。

二、辦理農工商漁業之獎勵與取締。

上述數端，認為目前急切之要圖，本股成立後即本此數點進行工作，迄今半載，不敢自認成績，惟各項法規已經擇要訂定，一部業經呈准公佈施行。農事試驗場及各區農場，農村調查等等，或以經費及環境關係，暫未能順利進行，引以為憾，至本市市農會，現正在積極進行創辦中，民間亦有新發明之農具，呈請獎勵，此外並為發展閩北方面產業起



本市工商業登記工作進行 之概況

謝

超

上海市工廠數統計表（戰前）

類

別

木 材 製 造 業

廠

六 八 數

四 八 九

上海為我國通商巨埠，亦係工商業最發達之區，即工廠一項，有五千四百十八家之多，實佔全國之首位。茲據前上
海市社會局編印之上海市工廠名錄書中調查者列成第一表如左。

見，特將虬江路小菜場予以恢復，已有菜攤三百餘，在場營業，並正謀其他菜場逐漸恢復，以興市面。

茲謹將本市一年來產業復興狀況略述於右，惟本股各人之思慮有限，而應辦事務無窮，尚望各界人士暨我同人時予誠懇之指教，以匡不逮，則不特鄙人感恩抑亦人民之幸，國家之福也。

…(31)…

毀壞損失工廠家數表

| | | 別 | 損失家數 |
|---------|-----|-----|------|
| | 廠 | 廠 | 廠 |
| 機器製造業 | 九七〇 | 一八九 | 三六〇 |
| 電器製造業 | 一八九 | 三六〇 | 八八 |
| 金屬品製造業 | 一九〇 | 三〇 | 一三五 |
| 交通用具製造業 | 三〇 | 一〇四 | 二〇九 |
| 土石製造業 | 一〇四 | 三〇〇 | 一〇〇六 |
| 動力工業 | 三〇〇 | 二九 | 二〇〇六 |
| 化學工業 | 二九 | 一三 | 一三 |
| 紡織工業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服飾品製造業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橡膠工業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飲食品工業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造紙印刷業 | 一三 | 一〇 | 一〇 |
| 飾物儀器業 | 一〇 | 二九 | 二九 |
| 其他工業 | 二九 | 一三 | 一三 |
| 總計 | 六七六 | 六七六 | 五四一八 |

綜上表觀之，本市工廠家數既如此之多，而此等工廠僱用盛，亦此之由。不幸夫秋戰事發生，百業停頓，尤以南市開北，受損最多，經戰後調查所得，工商最盛之區，大部盡付一炬，被燬工廠，約達六百七十六家，附表於下。

至於商店之被毀者，實難統計其數目，地方經兵燹之後，瘡痍滿目，工商元氣，大受損傷，一時尙難恢復，社會局於今春成立之始，對於協助本市工商業復興工作，莫不孳々以求，是以在三月間，即舉辦工商業營業登記，既可維護工商之振興，復可保障商人之利益，創辦伊始，商人不甚明瞭，懷疑誤會，以登記爲捐稅之征收，遇事敷衍，影響所及，窒礙良多，超奉命承乏其事，鑒此情勢，先行着手分區辦理，但南市屬於警戒範圍，未曾開放，開北又係一片焦土，兩地商業，均極寥寥，滬西商店，雖較繁榮，然又因越界築路關係，情形特殊，所以當時申請登記，未見踴躍，嗣經慎重考

慮之後，再派員調查，努力進行，一面和平勸導，一面糾正誤會，逐漸推廣，收効尚宏，截至二十七年底止，登記工商，調查無誤發給登記證書者，已達一千九百三十二家，附表於下。

商店開業登記表

| 廠別 | 廠 | 工 | 織鐵刷織 | 器 | 廠化棉製機牙染 | 浦南區 | 東市區 | 西區 | 北區 | 各區合計 | 登記家數之比率 |
|----|---|---|------|---|---------|-----|-----|----|----|------|---------|
| 別 | 廠 | 工 | 織鐵刷織 | 器 | 廠化棉製機牙染 | 浦南區 | 東市區 | 西區 | 北區 | 各區合計 | 登記家數之比率 |

三一八二〇一五

酵母草丹羅汁油機廠廠廠廠廠廠廠廠廠廠廠廠廠

一三一四一二一

六三

計

合

三六五

四八二

一，〇一〇

一一二

登記家數

本市地面遼闊，邊遠地區，除大場鎮已經派員辦理竣事外，餘則擬由各區邊遠區公署，代辦登記，逐漸推進，俾作商業註冊之初步。並積極辦理熟水店登記及豆腐店登記，兼顧全市人民之衛生，又在籌備開始商業註冊，以便促進商人權利之保障，凡此皆為數月來經辦工商業各項登記工作進行之概況也。

....(33)....



務局本施政概要



本市自經兵災，廬舍爲墟，全市精華付之一炬。農村破產，工商各業亦遭蒙極大之破壞，以致哀鴻遍野，餓殍載途。本局應此時艱，對於各項設施，頭緒萬端，更因本局主管農工商漁以及勞工救濟等事業，所負使命非常重大，而與民衆之關係，尤感密切。故每一措施，必先慎密計劃，逐步實施。庶不負吾新政府愛民之本旨與市民求治之殷切。茲謹將本局施政概要略分數端陳述於下：

(一) 關於農工商漁等事項

甲、農業方面，

- 六，頒佈法令獎勵市內荒地墾植。
- 七，設立病蟲害防治所，提高農作生產量。

八，擬定本市農民廣種稻麥棉增收獎勵條例，業經呈

准，在施行中。

九，擬定佃農繳租暫行規則，業經呈准，在施行中。

十，調查統計本市農作物及蔬菜家畜等生產銷售狀況。

十一，建議組織上海特別市農會，並草擬計劃及規程，

正在呈請審核中。

十二，調查農村災荒狀況，擬謀救濟。

十三，整理農村耕地。

乙，工業方面，

一，調查現有工廠及停閉之工廠。

二，鼓勵各工廠復工。

三，擬定本市工廠營業登記暫行規則，以資保障工業。

四，觀察各工廠管理及設施，並指導其改善。

丙，商業方面，

一，擬定本公司商店營業登記暫行條例，以資保障商

業。

二，指導組織各區區商會，以謀各區商業之發展。

三，指導組織本市各商業公會，徹底將市商會予以整理

四，整理商品陳列所。並將所內陳列貨品編號彙冊，以

資保存。

五，呈奉核准成立川沙南匯兩區區商會。

六，恢復虬江路小菜場營業，便利該處附近民食。

七，選定適中區域建築菜場，以增稅收，而利民食。

八，擬定管理豆腐店規則，業經呈奉核准施行。

九，擬定熟水店開業登記規則，業經呈奉核准施行。

十，會同財政局擬定管理邑廟商場規則，業經呈奉核准

施行。

十一，草擬商業登記法，以爲註冊初步，正在呈請審核

中。

十二，會同警察局草訂管理糖果餅乾罐頭食品工廠規

則，業經呈奉核准施行。

十三，調查統計國內外貿易情形。

十四，調查統計本市金融匯兌等經濟情形。

十五，恢復國貨商場。

丁，漁業方面，

一，調查漁民生活及其經濟狀況，並設法予以改善。

二，建議恢復漁市場，已奉令勘選地址。

三，督導籌組上海特別市漁業同業公會。

四，建議成立上海市水產試驗所。
五，設立漁業指導所。

(一) 關於勞工福利、及整理地方等事項。

甲，勞工事項，

一，勸告各工廠公司行號，從速開工，使失業工人得能恢復工作，一方訂定工人待遇規則，兼顧勞資兩方福利，免致糾紛。

二，辦理失業工人登記，介紹赴閘北整理火場工作，並分別才能，設法請各機關團體予以錄用。
三，督導組織工會，謀勞工之互助。

乙，整理地方事項。

一，在浦東區整理焦木等件，除布告民衆外，並函請警察局飭警督發原有住戶領取。
二，函商警察局，收埋南市懸屍，以免傳染疫症。
三，協同軍部整理閘北火場，並布告民衆，登記原有產權及招領火場舊磚瓦等物，使民衆可以安居。

(二) 關於救濟事項：

一，普設醫院及施療所專為市民免費診治疾病，並施給藥物。

二，設立養老院及孤兒院，專事收養孤寡無依及無自贍能力年在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及貧苦乏人扶持之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孤兒，除予衣食住外，孤兒並送往小學校讀書。

三，訂立施米辦法，酌量交各辦事處辦理施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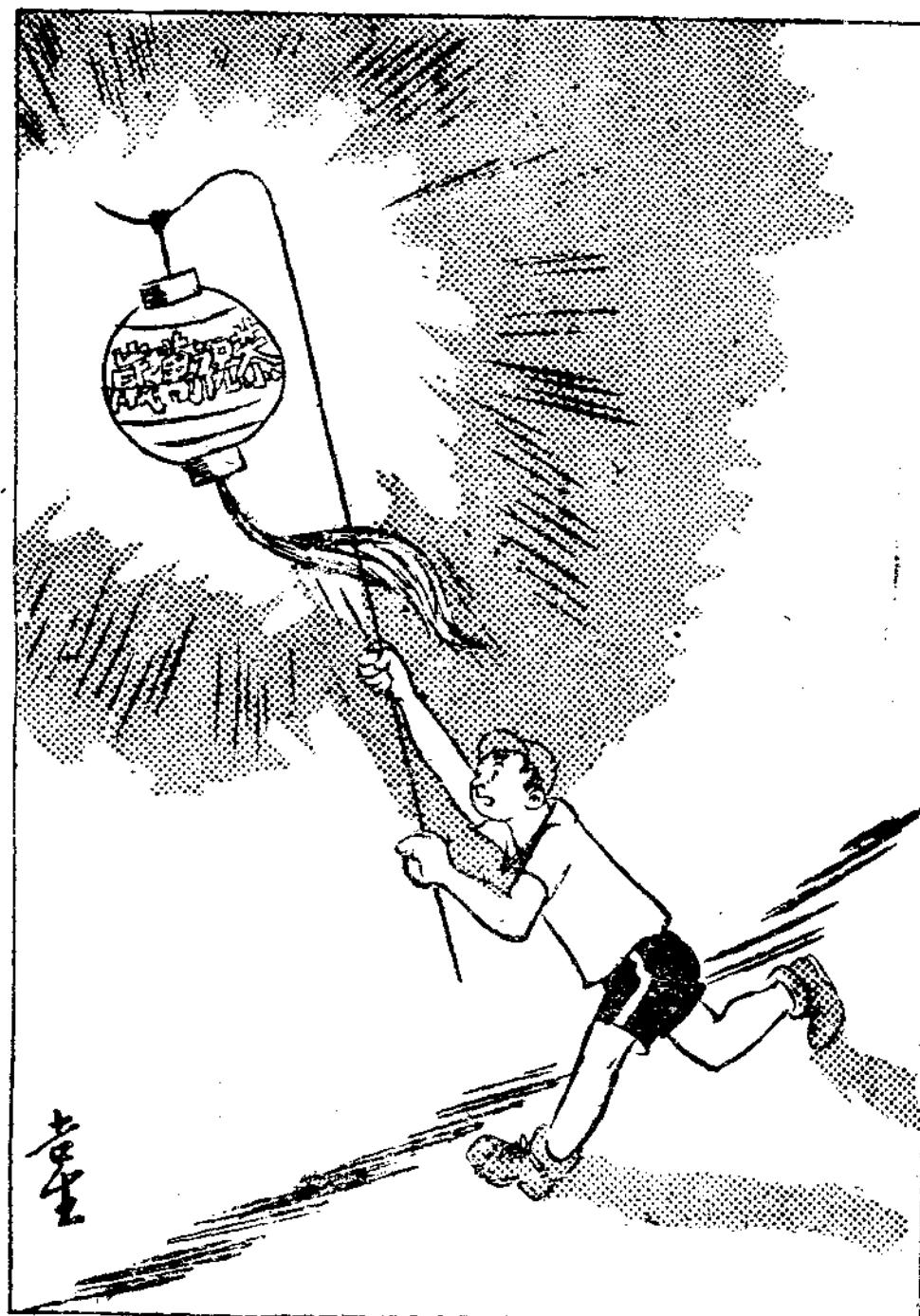
四，每年夏季 組織清潔班，在各碼頭，各街衢，各鄉村間舉行清潔掃除，實行消毒工作，預防夏季疫病，並同時舉辦防疫注射，通令各醫院施療所切實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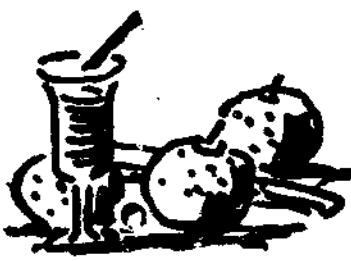
五，辦理貧民借本 蓋自八一三戰後，百業凋敝，人民流離失所，為先謀救濟小本經營起見，是非設立貧民借本處貸以資本，使各自力營生不為功。故先後於本市各區辦事處內設立貧民借本處，凡貧苦民衆至處申請者，一經調查確實，即予貸款，分期拔還，毫不取息，且不收任何費用，故自去年七月中旬，各處開辦以來，失業良民，賴此經營負販，或開設小規模之商店，以糊口者，與日俱增。茲尙力事擴充，擬再添設閘北虹口等區之貧民借本處，以求普及。

以上為本局施政之大概方略，至於其他應興應革之事業，自不在少，今後自當繼續努力，進行貫澈，還望本市市民明體此意，與本局協力合作，則本市市政前途，有大光明焉。

祝社會月刊發刊

李吉生





本局養老院及孤兒院概況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社會局第一科馬科長赴滬西調查民間情況，歸來後建議前大道政府設立養老院，從事救濟老弱無自贍能力者，經蒙核准籌備，於是調查計劃並加設孤兒院，收養孤苦無依之兒童，經核准設於一處，以節開支。至五月間由前督辦上海市政公署委任王榮為養老孤兒兩院主任，勘定小南門喬家浜倉基小學校舊址為院址，於六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

迄本年一月十日為止，該兩院收養人數，老人一百另九人，孤兒十八人，除供給衣食住外，老人並予以奕棋散步等娛樂，孤兒則每日派人送住附近市立小學讀書。

茲將該兩院組織章程及辦事規則抄錄於下。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養老院組織章程

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府為救濟老年鳏寡無力自贍男女起見特以職權命

令社會局組織養老院

第二條 養老院為社會局之附屬機關

第三條 養老院設主任一員醫士一員辦事員三員各就職掌處

理院務

第四條 養老院主任由社會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醫士及辦事員由社會局分別遴委

第五條 養老院收容名額暫以一百名為限至必要時得擴充之

第六條 凡本市男女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確係鰥寡無力自贍者

可自投社會局請求核准入院留養

第七條 經司法行政機關或地方慈善團體發見老年鰥寡無力

自贍男女而其年齡又在六十歲以上認為有救濟之必要者亦得送院留養

第八條 養老院之開辦經常費用由本府命令財政局支付之

第九條 養老院之開辦經常費數額另行列表規定

第十條 養老院暫行規則由社會局根據本章程擬呈本府實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召集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即日起公佈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養老院規則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核准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院遵照社會局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暫設主任一人依養老院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委任之其餘職員由社會局局長分別委任

第三條 本院主任秉承社會局之指導受其監督並依組織章程所規定綜理全院事務

第四條 本院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文書股會計股管理股醫藥股調查股給養股受主任之支配處理院務其員額另定之

第五條 本院經常費依組織章程所規定編造預算書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由財政局撥給並須於月終造具計算

書送請核銷

第六條 留養老人數暫定一百名其有慈善團體或個人自願繼續捐助名額請由本院代養者得社會局之許可亦得於額外增加之

第二章 留養資格

第七條 請求本院留養者須備具下列條件始為合格但須經本院呈請社會局核准始得入院

(一) 年在六十歲以上

(二) 孖寡而無依者

(三) 無人扶養缺乏自贍能力者

(四) 確在本市住居在五年以上之安善良民未曾受刑事處分者

第八條 具備上述條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留養

(一) 平日聲名惡劣而有不正當行為者

(二) 性情乖張儀式不整者

(三) 沾染不良嗜好或有惡疾者

第九條 被留養人在留養期間如經查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勒令出院

(一) 無故聚衆滋鬧擾亂秩序或妨礙公務不服制止者

(二) 發現有第八條各項行為之一者

(三) 違犯本院規則屢戒不悛者

(四) 不服從本院職員命令而自由行動者

而自動備函送請本院留養者其手續與前條同

第四章 事務

第十條 有自贍能力而性情怠惰難期振作不得留養但經本院察核情形認為尚堪造就者得酌為介紹相當工作勸令服務

第十一條 在留養期間查明留養人本有子女而又力能贍養者本院得派員或召喚其子女使行迎養或照章繳納費用繼續代養如不遵行得出本院呈請社會局強制執行如係公務人員即由社會局咨請該員之上級長官予以停職之處分或警告之

第三章 入院手續

第十二條 備具第七條各項條件請求本院留養者除由本院依職權調查得實者外請求人須先向左列機關之一以口頭或書面申請之

(一) 附近警局

(二) 其他公共之機關或慈善公益團體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機關團體據請求人之中請時應即派員查

實無虛偽適合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並取具該請求人之具

結後得備函送院留養由本院向社會局報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各機關團體如查有備具第七條資格之人

第十五條 文書股專事處理各股收發事項會計股專事處理會計及出納兼庶務事項管理股專事處理人事登記編制以及

善後事項醫藥股專事辦理診療及衛生事項給養股專事管理飲食及供應事項其詳細節目於本院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在院留養之人應視其體力之強弱而支配以左列之工作

(一) 條糊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四) 栽種植物

(五) 飼養家畜

(六) 本院適宜之簡單工藝

(七) 其他體力堪任之操作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市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孤兒院

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府爲救濟本市男女孤兒起見特以職權命令社會局

組織孤兒院

第二條 孤兒院爲社會局之附屬機關

第三條 孤兒院設主任一員 辦事員三員 教師二員 醫師

一員 護士二員各依職掌處理院務

第四條 孤兒院主任由社會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其餘人員均
由社會局長擇尤委任

第五條 孤兒院收容名額暫以一百名爲限至必要時得擴充之

第六條 凡本市男女兒童年齡在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確無親

屬爲之教養者均得請求入院

第七條 經司法行政機關或地方慈善團體發現前條所規定之

男女兒童認爲有救濟之必要者亦得函送入院

第八條 男女兒童年齡屆十四歲時應分別收容

第九條 孤兒院之開辦經常各費由本府命令財政局支付之

第十條 孤兒院開辦經常各費另行列表規定

第十一條 孤兒院暫行規則由社會局擬呈本府核定實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召集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即公佈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孤兒院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核准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院遵照市政府孤兒院組織章程設立之

第二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依孤兒院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由社

會局呈請市長委任之其餘職員由社會局局長分別委任之

第三條 本院主任稟承社會局之指導監督並依組織章程所規

定綜理全院事務

第四條 本院因事務之需要應設總務訓導醫藥各股承院主任

之命處理院務其員額另定之

第五條 本院之經費依組織章程第十條所規定編造預算呈請

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飭財政局撥付並須月終造具計算

送請核銷

第六條 留養孤兒之人數暫以一百名爲限如逾限額時得呈請

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擴充

第一章 入院資格

待或轉賣情事除將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長領主保人一併移送法院訊辦

第七條 凡年在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院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入院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或司法機關警察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可入院

第二章 教養

第十三條 總務股專事處理會計庶務給養及管理事項醫藥股專事處理診療及衛生事項訓導股專事辦理教育編制及工藝事項

第四章 事務

第九條 在院留養之孤兒按照其年齡施以適當教育或送就近學校免費肄業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主任呈請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凡在院留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職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市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概況

本局鑑及本市自戰後人民之疫病叢生，尤以貧苦民眾患病而無力醫治者，更不可勝數，乃先後設立醫院三處，施療所

十四所，及巡迴馬車兩輛，專為一般貧苦民眾免費診療給藥，重病並可隨時住院診治，茲將各醫院施療所及巡迴車等

施療概況分別陳述於後。

灘西履仁醫院 該院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由前督辦公署委任王益民為院長，因創辦伊始，先為民衆防疫注射。二十四日始行門診。七月一日起開始收容病人住院。該院設有男女病室七間，並備有蒸汽消毒器一具。自成立以迄十一月底，計門診病人一萬三千四百餘人，住院病人二千六百餘人。因限於院所房屋不多，尙未備有產科病室，該院除院長外，計有主任醫師二人，醫師二人，司藥二人，護士長一人，護士八人。

高橋履仁醫院 查高橋地方，先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設立施療所，因舉辦夏季防疫，復於六月十三日設立高橋時疫醫院，後奉令准將施療所與時疫醫院，合併改為履仁醫院，委任王瑞之為院長，於十月間並增設病室，並添產科一門。現在每日門診人數約計二百餘人。該院計有院長一人，醫師三人，助產士一人，護士四人，實習護士四人。

閘北履仁醫院 該院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委任簡少甫為院長，係閘北施療所主任醫師，該院備有病室四間。就診病人每月約一千餘人，因現病室較少，住院病人亦較少。現正計劃修整樓上病室，以便容納多數病人。

該院除院長外，計有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一人，司藥二人，護士五人。

各地施療所，已經設立者，計有林肯路，曹家渡，南市，閘北，真茹，楊思，周浦，浦東，松井通，北橋，川沙，慶寧寺，三林塘，江灣等十四所，其成立日期如左。

林肯路施療所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曹家渡施療所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南市施療所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真茹施療所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閘北施療所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楊思施療所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浦東施療所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橋施療所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周浦施療所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松井通施療所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慶寧寺施療所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川沙施療所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三林塘施療所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江灣施療所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二十七年五月間，曹家渡施療所添置巡迴施療馬車兩輛，分往各鄉村巡迴治療，嗣以江灣施療所成立，調撥一輛歸該所管轄，所餘一輛復因破壞不堪使用，呈准本局將滬西履仁醫院所備巡迴汽車一輛撥交該所應用。松井通施療所，以該處居民鮮少，求診病人大率來自虹鎮，因地制宜，於七月二十五日遷該所於虹鎮地方，更名爲虹鎮施療所。北橋施

療所，因該處有特殊情形，於八月二十八日遷往閔行更名爲閔行施療所。周浦施療所，因診治病中發見有患真性霍亂者二人，應隔離治療，以免傳染，經呈請本局轉呈市府核准，乃設立隔離病室，專事收容霍亂病人，于八月四日開始工作，至九月底病人陸續病愈出院即行結束。茲將廿七年各醫院施療所診療人數與診療病科統計列表於左表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廿七年一月份至十一月份 診病人數統計表

| 院 所 名 稱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統 計 |
|---------|----|------|------|------|------|------|------|------|------|------|------|-------|
| 滬西履仁醫院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六百六 |
| 閔北履仁醫院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三七〇 |
| 高橋履仁醫院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一〇六 |
| 林肯路施療所 | 七 | 一〇四 | 一〇六 | 一、一〇六 |
| 曹家渡施療所 | 八 | 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 高橋施療所 | 二五 | 一、八四 | 一、九九 |
| 南市施療所 | 一六 | 一、六一 | 一、六二 |
| 真茹施療所 | 二六 | 一、五〇 |
| 慶寧寺施療所 | 一九 | 一、一九 |
| 閔北施療所 | 一九 | 一、一九 |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一十七年一月份至十一月份 診療病科統計表

高橋區施療所

其花耳眼外內
柳鼻咽
皮喉
他科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4 |

總數

林肯路施療所

其花耳眼外內
柳鼻咽
皮喉
他科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62 |

總數

曹家渡施療所

其花耳眼外內
柳鼻咽
皮喉
他科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64 |

沙川施療所

其花耳鼻喉科
柳咽喉科
皮膚科
他科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總計
總數 5402

浦東施療所

其花耳鼻喉科
柳咽喉科
皮膚科
他科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總計
總數 2756

慶寧寺施療所

其花耳鼻喉科
柳咽喉科
皮膚科
他科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總計
總數 3370

周浦施療所

所療施通井松

所療施 橋 北

高橋時疫醫院

其花柳
耳鼻喉
咽喉科
他科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總計

總數 4483

滬西仁醫院

其花柳
耳鼻喉
咽喉科
他科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總計

總數 9005

楊思施療所

其花柳
耳鼻喉
咽喉科
他科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總計

總數 7273

江 澳 施 療 所

其花耳眼外內
柳鼻咽
皮膚喉
他科科科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總數 10011

巡 遊 施 療 車

其花耳眼外內
柳鼻咽
皮膚喉
他科科科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總數 15636

闡 北 仁 醫 院

其花耳眼外內
柳鼻咽
皮膚喉
他科科科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總數 6459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二十七年夏季防疫注射統計表

| 院所名稱 | 月份 | | | | | | | | | | | 統計 |
|--------|-----|-----|-----|-----|-----|-----|-----|-----|-----|-----|-----|-----|
|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
| 滬西履仁醫院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閘北履仁醫院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高橋履仁醫院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林肯路施療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曹家渡施療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高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真茹施療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高南市施療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慶寧寺施療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閘北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楊思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浦東施療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巡迴沙浦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三林塘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江灣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施療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施療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施療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總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綜觀以上各表，各醫院診療之人數，以高橋履仁醫院為最多，各施療所診療之人數，以曹家渡施療所為最多，共計各院所與巡廻車等，每月診療之人數約在五萬人以上。

同年六月間，為預防夏季疫癆，本局舉辦防疫注射，通令各醫院施療所切實遵辦，凡經注射者，均給予注射證明書以資證明，又十一月間，通令各醫院施療所施種牛痘，以防止天花流行，每人亦給證明書一份，統計廿七年夏季，防疫注



本局已辦公益慈善事業概述

關於市民貧困之救濟，災變之撫卹，以及各項公益慈善事業之舉辦管理，事屬本局主管範圍。本局過去已辦之公益慈善事業，除履仁醫院施療所及養老院孤兒院等已有專文述其概況外，茲將其他各項擇要略述於下。

一

去年三月間，准滬西區指導官岸野之提議，是准前大道市政府會同警察局疏通曹家渡一帶溝道並清除積穢，同時噴射藥水，消毒滅菌。

二

去年五月間，關北方面有情狀極為可憫之難民二百餘人，

射人數，約廿五萬二千八百餘人，種痘人數截至現在約八萬餘人。茲將廿七年夏季本局各醫院施療所防疫注射人數統計表列於五十一頁。

以上為本局各醫院施療所與巡廻車等之施療大概情形。今後仍當本此初衷，調查本市居民較多之村鎮，酌量增設施療所數處，以便貧民就近治療，俾得同享康健之幸福。

向關北警察分局多川指導官請求設法救濟。及本局關北辦事處成立，鑒此情形，乃擬訂施米辦法，呈准撥款二百元辦理施米。凡貧民向該辦事處請求登記經調查屬實後，即發給領米證一張。規定成人每日領米六合，未成年人領米三合。當時由滬西區北岡指導官代購白米十六担，合市斤二千七百五十二磅，除委由多川指導官代爲施給難民二百十二磅外，尙餘二千五百四十磅。八月三日由本局關北辦事處接管自發，計八月份共施米八百八十五磅，九月份共施米九百四十八磅，十月份共施米七百零七磅，迄十月底止陸續施放完畢。

三

本市邑廟豫園，乃滬上名勝之地。亭台池沼，結構精良，更兼商市繁盛，遊客往來如麻，洵不可多得之佳地。事變後因管理乏人，至演成陳屍停，血污溝渠，幾非人境。雖事後加以清除，究未澈底。更時屆夏令，疫癆盛行，似此不潔之地，易於傳染，危險萬分。嗣經本局令飭南市辦事處，設法清理。經該辦事處會同當地紳商及防疫會等商定疏濬池沼污水，整飭園亭，工程經費由紳商經募。於七月十六日開工，時正炎夏，酷暑蒸人，南市辦事處及防疫會人員冒暑督臨。

第一步工作先用幫浦抽出污水，因炎天熱度過高，引擎受熱，屢遭損壞。一星期後，抽水工程又受潮汛高漲影響，池沼四週漏水達八處之多，於是作壩塞漏，工程又費一旬。且當時察核情形，非晝夜開工殊不足立完志願，於是由南市辦事處商請駐在南市憲兵當局同意，於八月一日起日夜開工，至三日晨始將全部污水抽涸，池底方現。挖泥工程亦隨而開始。至八月十日第二步挖泥工程亦告完畢。借法工部局垃圾車八輛，載運污泥至龍華浦南垃圾場傾卸，當時並在泥中取出軍火多件，隨交南市警備隊及憲兵隊檢收。此次疏濬九曲橋下池水工程，當地紳商組織之防疫會，出力甚多，特由本局賜予匾額，以資嘉獎。

四

南市及浦東一帶，因戰事關係，遺屍甚多。本局鑒於遺屍非但有關市容，且與市民衛生，大有妨害。爰由本局宮崎顧問督導同仁輔元堂舉行收埋。該堂自一九一六年冬季以迄二十七年年底，共收大屍七千一百十五人，小屍二千零九十一人。茲將該堂葉振權君送來收屍計數表刊登於左。

敬啓者查本市自經兵燹後民生疾苦徧地哀鴻嗷嗷待哺時屆隆冬啼飢號寒情堪憫惻本會擬舉辦施放衣米兩種藉資救濟惟經費有限待賑孔多敢請 舉世仁人悲天憫人鑒在難民廣衆慨解仁囊並代募賑款以惠災黎登高一呼衆山皆響如募得經費請於二月一日前送交上海特別市社會局長查收俾集腋成裘採辦施放不勝大願謹啟

上海特別市冬賑委員會謹啓

請看

消息靈通 言論正大
紀載翔實 銷路最廣

具有最大廣告効力之

新申報

館址 上海乍浦路四五五號

電話 四一八六九二七

南市浦東兩處收屍計數表

| 收屍地點 | 屍體數目 | 埋葬地點備註 |
|-----------|------|---------|
| 難民區一二七四〇五 | 一〇八 | 斜土路潮惠山莊 |

| 南市區 | 九三 | 四四 | 四三 | 浦東北蔡鎮 |
|--------|----|----|----|-------|
| 浦東區三十六 | 一 | 一 | 五九 | 浦東北蔡鎮 |
| 黃浦江 | 六四 | 三 | 三 | 浦東北蔡鎮 |
| 門收屍棺 | 一三 | | 九 | 浦東北蔡鎮 |

救生局撈起

本局提倡同業團體組織概況



本局為謀工商各業同業間之福利，對於同業團體之組織，頗願予以協助及提倡，但同業團體之份子衆多，若不加以監督管理，每易引致流弊，故特於去年頒佈工商團體立案程

上海特別市工商業團體 立案程序

序，同業公會暫行章程，同業工會暫行章程，各同業公會暨同業公會選舉執監委員人數暫行條例等件。計同業公會已成立者，有人力車業及金業等，准許籌備者有履業，切麵業，水木工程營造業及攤販業等，同業工會已准成立者有水陸肩負業，冷作熱爐鐵業等，已准籌備者有清潔業，油漆業，車輛業，印刷鑄字出版業等。茲將立案程序及章程條例等刊列於左。

備應用

(三) 簡備會設立後發起人應相互推定職務對外行文得由該

籌備會主任簽名蓋章

(四) 簡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有特殊情形須向 社會局

呈請展緩

(五) 簡備期間內應積極徵求會員期滿時造具會員名冊及經

費預算表等件呈請 社會局核准後定期開成立大會(即會員大會)通過章程及選舉執監委員並應於三日前呈請

社會局派員出席指導

(六) 如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滿三分之二者不得開成立大會

(七) 開成立會後應繪具立案聲請書並將該公工會章程(由全體會員通過修正)當選委員名冊會員名冊各二份及選舉票存根暨其他證明文件等送 社會局審查

(八) 經社會局審查許可後應備具圖章費一元證書費二元向社會局領取正式圖章暨該同業公工會證書

(九) 啓用正式圖章前應將籌備會圖章截角繳銷

(十) 遵照立案程序俟諸項手續完竣後即認為合法團體

(十一) 凡前已成立各公工會應照本程序第七條以下履行

(十二) 凡前已成立之各公工會如因會員等離散無從集合者應遵照本程序重新籌備組織

(十三) 各種呈式表格應向 社會局領取

工商業團體立案聲請書

繩屬會遵照立案程序業經組織成立理合檢同附件 紙

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並頒給證書圖記以便執行職務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局長

附 紙

上海特別市 業同業 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會址

上海特別市 業同業公 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係上海特別市 業同業所組織故定名上海特別

市○○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純粹為謀同業之親善暨改革陋習以資精進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上海

第一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區域以內經營業取得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均得為本會會員並須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議決案及下列入會手續

-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二) 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以記名行號或公司字號為本位每一記名行號或公司字號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惟以執管人或經理人為限

第六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之利益

第七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諸項事宜
- (四) 按期繳納會費
- (五) 按時出席會議

- (六) 不侵害他人營業
- (七) 不兼理不正當之事業

第八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七條所列各項義務之一者由委員會議決輕則予以警告重則撤銷其會員資格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中途改營別業或出會者其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或代表人

- (一)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 犯奪公權者
- (三) 因有違法行為曾經判決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時須填具委託書通知本會改派者同樣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酌設總務財務調查建設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委或執委兼任每股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人監察委員人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人再就

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每半年

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由抽籤法定之委員人數如為奇數時當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可交替改選

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主管機關之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營業遇必要時之維護事項
- (七) 關於會員被累之矯正事項
- (八)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第十五條 委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解除其職務

- (一) 罷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要不正當行為者
- (三) 因有特殊事故請求辭職者
- (四) 發生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六條 本會受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暨當地行政機關之監督與指導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計分下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二次由執行委員召集之如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 (二)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上項會議監察委員均得列席但無表决權
- (三)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下

- (一) 關於增進本市繁榮計劃贊謀同業中之福利應行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等各種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經會員請求之

- (一) 關於增進本市繁榮計劃贊謀同業中之福利應行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等各種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經會員請求之

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代表不足法定數時應照第十九條規定舉行假決議應議之緊要事項

如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第六章 經濟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爲經費

(一) 會員入會費 元

(二) 會員月費 元

(三) 特別費

(四) 本會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別費時須經會員大

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須經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更應備具理由書呈請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修正並呈請，督辦上海特別社會局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 業同業工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集合上海特別市 業同業工人所組織故定名爲上海特別市 業同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同業之智識革除陋習互謀福利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上海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上海特別市區域以內 業同業工友及同業中自經理以下各職員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均得爲本會會員並須依照章程遵守紀律履行決議及下列入會手續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 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三) 無行爲能力者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之利益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會章及議決案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 應本會諮詢及調查事宜

(四) 按期繳納會費

(五) 准時出席會議

(六) 不侵害他人工作

(七) 不兼營不正當事業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由委員會決

輕則予以警告重則撤銷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中途改操別業或出會者其已繳各費概

不退還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偷奪公權者

(二) 有不正當之行為經法院判決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酌設總務財務教育調查調解建設等股分配職務

每股設主任一人得由執行委員兼任並視事務之繁簡酌用

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 人監察委員

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 人就常委中選舉一人

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每半年

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由抽籤法定

之如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當選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以後交替改選

第十三條 委員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

解除其職務

(一) 賛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私營舞弊或有其他重要之不正

當行為者

(三)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十四條 本會受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及就近警察局所之監督

與指導

第四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下

- (一) 關於增進同業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謀共同福利及應行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間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 關於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之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生計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七) 關於會員工作行動矯正事項
- (八)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計分下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召集之但執委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臨時召

集之

(二)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集之上項會議監察委員均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三)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由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會員又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會員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並定期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案行其決議

第十八條 左列各項之決議當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

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人數不足時應照第十七條規定舉行假決議所議之緊要事項如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繁募特別費
- (三) 會員之除名及委員之解職

第六章 經濟

第十九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爲經費

- (一) 會員入會費每一會員 元
- (二) 會員月費每一會員 元
- (三) 特別費

(四) 本工會基金

第二十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別費時當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應事先備具理由書呈准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通過修正並呈請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核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各同業公會暨

同業工會選舉執監委員人

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凡同業公會會員概以記名行號爲本位故會員數量較

少選舉執監委員時應較工會選舉條例稍加區別

第二條 凡同業工會會員概以人數爲本位故會員數量勢必衆多選舉執監委員時應加以限制

第三條 凡同業公會暨同業工會選舉監察委員之人數須佔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第二章 公 會

第四條 會員代表人數（依照會員名冊以下同此）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五十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一人

第五條 會員代表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二人

第六條 會員代表人數在二百人以上二百五十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

第七條 會員代表人數在二百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十三人監察委員三人

第八條 會員代表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三百五十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

第九條 會員代表人數在三百五十人以上四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十九人監察委員五人

第十條 會員代表人數在四百人以上四百五十人以下者得選

舉執行委員二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人數在四百五十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得

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七人監察委員七人

第十二條 凡會員代表人數過多時其選舉執行委員不得超過

二十九人監察委員不得超過九人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後如因入會者躊躇超過本條例規定時應

造冊呈請社會局核准按本條例人數補選之

第三章 工 會

第十四條 會員人數在百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

員五人監察員一人

第十五條 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

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二人

第十六條 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上四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

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

第十七條 會員人數在四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

委員十一人監察委員三人

第十八條 會員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七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

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

第十九條 會員人數在七百人以上九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

委員十九人監察委員五人

第二十條 會員人數在九百人以上至一千人者得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一人監察委員五人

第二十一條 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一千二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

第二十二條 會員人數在一千二百人以上一千四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七人監察委員五人

第二十三條 會員人數在一千四百人以上一千六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三十一人監察委員七人

第二十四條 會員人數在一千六百人以上一千八百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三十三人監察委員九人

第二十五條 會員人數在一千八百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選舉執行委員三十五人監察委員九人

第二十六條 會員人數在二千人以上者其選舉執行委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九人監察委員不得超過十一人

第二十七條 凡當選執監委員如遇工作繁忙不敷支配時得出候補委員助理之事先應呈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備案

第四章 附 則

....(63)....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隨時呈請上海特別市市政

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工人待遇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奉准公佈

- 第一條 凡本市範圍以內之各工廠暨各僱主待遇工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工廠或僱主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 第三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第四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項之工作
- (一) 處理爆發性引火性或含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三) 轉運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第五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應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時得呈准本局延長工作時間至十小時爲度
- 第六條 如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週更換一次
- 第七條 除第五條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等於取得工會之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工作延長總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八條 童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在午後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十五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九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六條 工廠或僱主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之受補習教育更當酌量補助其教育費用

第十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者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六星期至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已滿六個月者假期內工資照給未滿六月者假期內減半

第十一條 工人每月中至少應有二日休息作為例假凡政府所規定之放假日均應休息工資照給

發給

第十二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滿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日假期如左

第十八條 工廠或僱主為工人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得提存工資一部份但應徵得工人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本局核准

第十九條 凡工廠或僱主對於工人因公傷害或殘廢或死亡者得以左列各項撫卹之

(一) 工作在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工作在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工作在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工作在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三條 凡依照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而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倍發給工資

第十四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或僱主所在地之

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更以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且應有一定期間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一) 因前項傷病而成殘廢者使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當給以殘廢津貼但以殘廢程度輕重為標準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過一年之平均工資

(二) 前項因傷病而致死亡者除給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

給與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
給與

第二十條 凡資本在五千元以下之工廠其應給撫卹等費得呈
准本局酌量核減其數目

第二十一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或僱主
請求預支一個月內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局一十七年十一月份人事日記

第一科人事室

- 一日 市政府任命本局薦任秘書張崇剛到差 市政府委任本
局委任秘書陳國才到差 市政府委任本局第一科科員張
麟卿到差 市政府委任本局第一科科員馬學成到差
- 十三日 本局周浦施療所事務員高徵辭職照准 本局委派李
津五爲本局周浦施療所事務員
- 十七日 本局養老孤兒兩院辦事員王仁辭職照准 調本局第
一科主任科員顧嘉彬在本局第四科服務
- 十七日 調本局第一科主任科員關炳文在本局第三科服務
- 二十日 市政府委任本局第一科主任科員何慶長到差
- 廿一日 本局委派張道瀾爲本局養老孤兒兩院辦事員 本局
第一科主任科員彭啓瑞因辦事不力撤職 本局辦事員彭
愚離職
- 廿四日 本局委派王志學爲本局書記 本局主任科員顧嘉彬
辭職照准
- 廿九日 本局委派石田堅爲本局囑託醫師 本局委派中村常
三爲本局囑託醫師 本局委派高原ソメ爲本局囑託護士
本局委派胡堃爲本局川沙施療所事務員 調本局辦事員
許麟彩在本局浦東貧民借本處服務 調本局書記裘雁在

本周滬西貧民借本處服務 調本局滬西貧民借本處書記

鄭淑陳慶林回本局服務 調本局委任秘書湯寅爲本局編

案股主任科員 調本局第四科員錢其琛爲本局委任秘書

三十一日 本局委派朱仁怡爲本局辦事員 本局第一科科員

李祖琛辭職照准 本局書記周楚流辭職照准

本局十二月份佈告

佈告第八號（爲奉 令任金局長佈告週知由）

爲佈告事案奉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第三〇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二號訓令內開十二月一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吳文中爲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局長此

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繼續供職際呈報並

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局 長 吳 文 中

佈告第十號（爲禁止偷竊狄思威路菜場堆存物件由）

爲佈告事案查本市市容現正漸圖恢復閘北一帶居民已有不少

遷回所有日用菜蔬食品爲居戶所必需自應設法開放各地原有

菜場以利市民而重衛生除虬江路小菜場業經本局整理就緒定

期開業外尙有狄思威路原有菜場亦在積極計劃恢復之中近聞

該菜場時有不肖之徒胆敢偷竊內部堆存菜攤用具殊屬不法爲

爲佈告事案奉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東電開租界內凡我政府機關及民衆均應懸掛五色旗等

由准此當經分令行上海市商會上海地方協會一體遵辦在案現

查該會等迄未遵令懸掛顯屬蔑視政令故意違抗實屬不合且該

會等內部份子複雜組織又不健全實有切實整頓另行改組之必

要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即日停止該會等之活動聽候派員另

行改組切實加以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等

因此查各該會內容複雜組織不盡相宜自應亟予整飭非從

新改組則影響工商業推進至深且鉅奉令前因除遵即取締各該

會活動並呈報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局 長 吳 文 中

特出示嚴禁倘再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拘究不貸其各凜
遼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吳文中

編後瑣話

編者

社會月刊創刊號現在已經誕生了。內容方面，因為籌備時期的短促和人手上的關係，定有許多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這點編者很抱歉意而不敢自隱的。

自第二期起，凡內容空泛的文章，不論其性質屬於何欄，我們一概不收。調查一欄，並將特派專員擔任調查，務使其內容詳細與實在，可供社會各界的參考。

在現在戰後出版界一蹶不振的時候，編者非常熱望本刊對於學術界可以提供一點有用的資料。所以我們在下期起特地增加『每月目報索引』和『世界時論摘要』兩欄。至於每月『雜誌索引』，以後視能力之所及，也要加入的。

爲了以上索引和摘要的編輯，我們對於各地報紙和雜誌正在極力的蒐集。但是除了江浙以外，我們耳目不周的地方很多，還望讀者有以指教。出版家願與本刊交換，尤爲歡迎。



社會月刊 創刊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續
卷
兼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第一科編纂股

新申報館

印刷者

| 訂購辦法 | | 冊數 | 價目 | |
|----------------|-----|----|----|---|
| 零 | 售 | 一 | 一 | 角 |
| 預定半年 | | 六 | 六 | 角 |
| 預定全年 | 十 | 二 | 一 | 元 |
| (附註) 本國及日本郵費免收 | | | | |
| 地 | 位 | 全 | 面 | 半 |
| 底封面之外面 | 一百元 | 不 | 收 | |
| 前封面內面及 | | | | |
| 底封面內面之 | 八十元 | 不 | 收 | |
| 前封面內面之 | | | | |
| 對面及底封面 | | | | |
| 內面之對面 | | | | |
| 正文 | 中 | 五 | 十 | 元 |
| (附註) 連登多期折扣面議 | | 三 | 十 | 元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上海市辦事處
上海市特別市社會局
滬西辦事處
極司非而路開納路
閘北烏鎮路橋塊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閘北辦事處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特區辦事處
天后宮橋塊市商會內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天后宮橋塊市商會內
特區辦事處